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政昇

指定辯護人 戴雅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50、12715、12716號、114年度偵字第4700、5415、110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政昇犯附表一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罪，共7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蔡政昇（綽號：L，通訊軟體LINE暱稱：金放心）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亦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經行政院衛生署（後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查禁，而屬藥事法所列管之禁藥，依法不得持有、販賣及轉讓，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蔡政昇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賺取量差利潤以營利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地點，各以各該編號所示之價量，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蔡憲堂、陳冠宇。

(二)蔡政昇與郭俊麟（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賺取量差利潤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郭俊麟與蔡秉珉聯繫購毒事宜後，蔡政昇即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付與郭俊麟，並由郭俊麟攜帶前往，而於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以編號5所示之價量，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蔡秉珉。

(三)蔡政昇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即禁藥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時間、地點，無償轉讓不詳重量甲基安

01 非他命與其女友蔡佩鈴施用1次。

02 (四)蔡政昇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及持有第二
03 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2日12
04 時前某時許，同時取得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
05 洛因共15包及編號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20
06 包，而自斯時起非法持有之（即附表一編號7），嗣於113年
07 9月12日12時許，搜索扣得如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之物，始
08 悉上情。另經警依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行動電話內容進行追
09 查，復於114年4月9日6時許，搜索扣得如附表三編號8至11
10 所示之物。

11 理 由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6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7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18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蔡政昇
19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及辯護
20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表明同意有證據能力，或迄
21 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茲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
22 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23 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政昇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26 序及審判程序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郭俊麟於警
27 詢所述大致相符，亦核與證人即購毒者蔡憲堂、陳冠宇、蔡
28 秉珉、證人即轉讓對象蔡佩鈴所述相符，並有被告蔡政昇與
29 蔡憲堂、陳冠宇之對話紀錄、郭俊麟與蔡秉珉之對話紀錄、
30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郵局帳戶（帳號詳卷）之基本
31 資料及交易明細、蔡佩鈴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01 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02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
03 照片、扣案物照片附卷可稽，復有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第一
04 級毒品海洛因共15包及編號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5 命共20包扣案可佐。準此，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
06 符，洵堪採信。

07 (二)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係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而
08 販入或賣出毒品而言。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
09 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
10 經獲利，則非所問。即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係基於營利之
11 意思，並著手實施，而因故無法高於購入之原價出售，最後
12 不得不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時，仍屬販賣行為。必也
13 始終無營利之意思，縱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方
14 難謂為販賣行為，而僅得以轉讓罪論處。衡以近年來毒品之
15 濫用，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販
16 賣或施用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
17 政府大力掃毒之決心亦再三報導，已使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
18 價昂，苟被告於有償交付毒品之交易過程中無利可圖，縱屬
19 至愚，亦無甘冒被取締移送法辦判處重刑之危險而平白從事
20 上開毒品交易之理。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其出售之價格為
21 低，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或量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
22 合理認定。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
23 亦無公定價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
24 之價格、數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
25 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
26 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
27 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論之。從而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
28 詳細供出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
29 實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
30 雖異，惟其販賣行為意在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
31 交易」，除足以反證行為人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

01 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精確之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
02 價賣出之比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
03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3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如
04 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犯行既均係有償交易，且被告於本院
05 準備程序時亦曾供承可從中賺取施用毒品之好處等語（見訴
06 卷第122頁）。是以，足認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
07 行，主觀上確實存有藉此從中牟取不法利益之營利意圖，至
08 為灼然。

0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
10 予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各次持有第二級毒品
14 之低度行為，為其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5 均不另論罪。附表一編號6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
16 轉讓禁藥罪；附表一編號7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17 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及同條第
18 4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起訴書雖未
19 就附表一編號7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行
20 部分予以起訴，然上開犯行，與其所犯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
21 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犯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22 （詳後述），而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亦已向被告諭知持
23 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無礙被告之防禦
24 權，本院自應予以審理裁判。

25 (二)被告與郭俊麟就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販賣毒品犯行，有犯意
26 聯絡及行為分擔。

27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7部分，係以一持有行為同時持有第一級
28 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及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
29 上，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30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
31 上罪處斷。

01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犯之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2 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五)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坦承附表一編號1
04 至6所示之販賣毒品、轉讓禁藥犯行（如前所述），是均應
05 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六)本院衡酌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次數為5次（即附表一編號1至
07 5），已非偶發性而不得已為之，所為不僅危害國民身心健
08 康，亦嚴重影響社會風氣，應無何情堪憫恕之處，尚難以遽
09 認被告在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應認尚無適
10 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11 (七)爰審酌被告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使用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
12 但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
13 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容易造成家庭破裂戕害國力，
14 仍為本案各次販賣及轉讓毒品之犯行，所為已助長毒品流
15 通，致生危害於社會及他人身體健康，亦無視毒品對自身健
16 康之危害而逾量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7 非他命，應給予相當非難；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8 暨附表二編號1至5各次販賣毒品之價量多寡，及於本院自陳
19 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
20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詳
21 見附表一主文欄所示）。查被告除本案犯行外，尚有其他毒
22 品案件在偵查階段，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可徵被
23 告尚有其他犯行與本案犯行可能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
24 之定應執行刑規定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宜待被告所犯數
25 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確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26 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宜，故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
27 此敘明。

28 四、沒收

29 (一)犯罪所用之物

30 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
31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1 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
02 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
03 有，供被告為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犯行聯繫所用，業
04 據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承在卷，而屬犯罪所用之物無訛，
05 應依上開規定，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各罪主文
06 欄中，宣告沒收。

07 (二)犯罪所得

0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各
11 次販毒之價金，既均經被告所收取，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
12 上開所示各次販毒之價金，屬被告犯各該罪之犯罪所得，縱
13 均未扣案，仍皆應依上開規定，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4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附
15 表一編號5所示之販毒價金，屬被告與同案被告郭俊麟之犯
16 罪所得，卷內查無證據可資認定其等之實際分受贓物之情
17 形，考量其等之參與、分工程度，應認其等享有共同處分權
18 限，應負共同沒收之責，亦即被告與同案被告郭俊麟就此部
19 分犯罪所得應按二分之一比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0 規定，於其所犯相對應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且於全部或
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按二分之一比例即新臺
22 幣（下同）900元（計算式：1,800元/2人=900元），依刑法
23 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4 (三)違禁物

25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共15包，經送鑑定，結果
26 確均含第一級毒品（詳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及扣案如附
27 表三編號2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20包，經送鑑定，結果確含
28 第二級毒品（詳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乙節，均屬違禁物，
29 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30 銷燬（包裝該等毒品之包裝袋，係包裝該毒品而與該等毒品
31 難以析離，自應認屬查獲之毒品，亦係違禁物，而應併予沒

收銷燬，至鑑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四)另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4、8至11所示之磅秤、玻璃球、吸食器及甲基安非他命1包、海洛因1包，分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所用及施用毒品所剩之物，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6所示之金戒指1枚、現金，被告堅稱現金為其薪資，衡以該筆金額非鉅，尚無從逕認係被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或本案犯罪所得，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此些部分之扣案物係供被告犯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各罪所用之物或與其此些部分犯行有何關聯，乃均不宣告沒收或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正雄

法 官 李紹嘉

法 官 翁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振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藥事法第83條

10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1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2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4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7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一】
0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附表二編號1	蔡政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二編號2	蔡政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二編號3	蔡政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二編號4	蔡政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二編號5	蔡政昇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二編號6	蔡政昇犯轉讓禁藥

01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7	犯罪事實欄(四)	蔡政昇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販賣／轉讓對象	時間／地點／種類、價量 (新臺幣)	交易／轉讓過程(新臺幣)
1	蔡憲堂	112年10月16日13時51分許	蔡政昇於左列時間前與蔡憲堂聯繫購毒事宜後，嗣蔡政昇在左列地點，交付左列價量之甲基安非他命與蔡憲堂，並向蔡憲堂收取2,500元，而完成交易。
		嘉義縣布袋鎮新塢廢棄舊菜市場	
		甲基安非他命、2,500元	
2	蔡憲堂	112年11月11日13時5分後某時許	蔡政昇於左列時間與蔡憲堂聯繫購毒事宜後，嗣蔡政昇在左列地點，交付左列價量之甲基安非他命與蔡憲堂，並向蔡憲堂收取2,000元，而完成交易。
		嘉義縣布袋鎮新塢廢棄舊菜市場	
		甲基安非他命、2,000元	
3	陳冠宇	112年12月31日12時47分後某時許	蔡政昇於左列時間與陳冠宇聯繫購毒事宜後，嗣蔡政昇在左列地點，交付左列價量之甲基安非他命與陳冠宇，並向陳冠宇收取2,000元，而完成交易。
		臺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甲基安非他命、2,000元	

01

4	蔡憲堂	113年1月23日至同月26日期間之某日	蔡政昇於左列時間與蔡憲堂聯繫購毒事宜後，嗣蔡政昇在左列地點，交付左列價量之甲基安非他命與蔡憲堂，並向蔡憲堂收取2,500元，而完成交易。
		嘉義縣布袋鎮新塢廢棄舊菜市場	
		甲基安非他命、2,500元	
5	蔡秉珉	113年3月7日15、16時	郭俊麟於左列時間前與蔡秉珉聯繫購毒事宜，蔡政昇即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付與郭俊麟，並由郭俊麟攜帶前往，嗣郭俊麟在左列地點，交付左列價量之甲基安非他命與蔡秉珉，並由蔡秉珉依郭俊麟之指示，於113年3月7日16時39分許將1,800元價金，匯款至蔡政昇郵局帳戶（帳號詳卷），而完成交易。
		嘉義縣布袋鎮魚市場內	
		甲基安非他命、1,800元	
6	蔡佩鈴	114年4月8日22時許	蔡政昇於左列時間，在左列地點，無償轉讓不詳重量甲基安非他命與其女友蔡佩鈴施用1次。
		嘉義縣○○鄉○○村○○○○號	
		甲基安非他命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押物品	備註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5包 （純質淨重共14.52公克，驗後淨重共19.21公克，含包裝袋15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 114年2月3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	搜索扣押時間/地點： 113年9月12日、臺南市○○區○○里00000號（統一超商南鯤鯓門市）

	0000號鑑定書】	
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0包 (純質淨重共67.65公克, 驗後淨重共91.35公克, 含包裝袋20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4日刑理字第1136134471號鑑定書】	
3	毒品吸食器1組	
4	電子磅秤1臺	
5	金戒指1枚	
6	現金新臺幣3萬9,000元	
7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含sim卡, 型號: 12) 1支	
8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純質淨重共1.06公克, 驗後淨重共1.76公克, 含包裝袋1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2月16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	搜索扣押時間/地點: 114年4月9日、嘉義縣 ○○鄉○○村○○○○號
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純質淨重共2.361公克, 驗後淨重共3.362公克, 含包裝袋1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6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321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10	玻璃球1顆	

(續上頁)

01

11	電子磅秤1臺	
----	--------	--